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本金为不超过 284 万元。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反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易邦道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邦”）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宝利”）参股公司，湖南宝利持有湖南易邦 2.84% 的股权。为进一步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湖南易邦拟在长沙银行湘银支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壹亿元整，并由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交通国合”）为上述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保障项目推进及 1 亿元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得到按时足额偿还，公司与湖南交通国合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湖南宝利拟以持有湖南易邦的股权比例为限，向湖南交通国合提供因其承担 1 亿元应收账款保理的 2.84% 部分（即 284 万元本金）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部担保责任的反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根据最终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湖南易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1-06

注册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八一路 407 号湖南信息大厦 9 楼 917 房

法定代表人：孙宇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交通国际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85.23%
2	湖南琦尚丰贸易有限公司	8.52%
3	九江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3.41%
4	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2.84%
合计		100.00%

注：合计误差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所致，下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6860.67	148592.92	77123.42
净利润	491.74	1939.50	846.71
净资产	12579.90	7715.10	6156.62
总资产	91826.38	69131.41	32947.74
资产负债率	86.30%	88.84%	81.31%

注：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分已经分别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湖南易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易邦2.84%的股权。

三、湖南交通国际工程合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02-15

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 196 号办公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周强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承担各类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销售沥青、石油加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生产和销售桥梁附件产品、桥梁伸缩缝装置系列产品并提供其售后安装、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施工；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清洁服务；机场地面配套设备研发、设备维修；机场场道泊位牌的设计、制作、销售和安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17214.85	348731	347152.15

净利润	18427.04	16203.29	7796
净资产	95720.43	81166.43	65975.93
总资产	371527.67	324214.44	263011.43
资产负债率	74.24%	74.97%	73.46%

注: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分别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截至本公告日的核查情况,国合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的关系:湖南交水建集团系国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00%。
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拟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署。主要内容视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向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湖南易邦的融资需要,有利于湖南易邦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反担保,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的总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反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其他说明

湖南易邦其余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湖南交通国际经济工程合作有限公司进行反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